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亿新材”或“公司”）原定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

1、若聚亿新材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

2、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国投证券作为聚亿新材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聚亿新材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了公司如不能按时披露可能面临的风险。主办券商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情况，根据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一）公司联系人：刘凤玲

联系电话：0755-28085738

邮箱：juyi@szjuyi.com

（二）券商联系人：刘虹沁

联系电话：0755-81682843

邮箱：liuhq@sdicsc.com.cn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无法按期披露年度报告，存在股票停牌、终止挂牌及监管处罚等多重风险，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